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7.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前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47,296.80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32,842.89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中珠医疗战略转型调整，向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中珠医疗与相关子公司形成的资金往来，在股权转让后形成前控股股东欠款。因上述原因形成的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初始本金为98,943.7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剩余47,296.80万元尚未偿还。

中珠医疗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

（1）中珠集团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的债权已于2018年7月4日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

（2）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或采取任何可以收回欠款的合法方式，解决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珠集团表示，在此期间将全力配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尽快解决上述事项。

（3）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公司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

过程中，经香洲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香洲区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截止目前，相关被告方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付清相关款项，已全面违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4月2日，中珠医疗公司收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香洲区法院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并决定立案执行。

##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中珠医疗应收中珠集团账面余额47,296.80万元，账面已计提信用减值32,842.89万元。中珠医疗会不定期披露中珠集团欠款事项，最近一次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进行对比，近两年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一致的。

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的资金占用，中珠医疗在测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时均基于已质押给中珠医疗的中珠集团出售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股权对盛洪瑞应收股权转让尾款约5.2亿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

中珠集团应收盛洪瑞的应收账款尾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约2.4亿（已扣除中珠集团对盛洪瑞的借款2亿元等，尚未扣除借款利息）于取得项目二期工程预售许可证后60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约2.8亿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满三年后60日内支付；上述两期尾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该项目的物业或现金加该项目的物业。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合同编号：CSGX-战略-2018-014-024），由于合同中对上述尾款支付存在较多限制性条款，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同时中珠集团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所持有投资股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均被司法查封冻结，无法进行处置，其他资产及关联方抵押担保资产均被查封冻结，中珠集团尚无明确的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所以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 如导致非标准意见的原因为财务报表存在“错报”，应详细说明重大错报的相关信息，包括错报项目及金额、导致错报的原因、违反的会计准则等。

中珠集团需要提供正式的书面偿还计划以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的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中珠医疗关联方中珠集团欠款,中珠集团未按照约定及时归还中珠医疗欠款,不涉及中珠医疗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中珠医疗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和 2025 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须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中珠医疗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962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5]0011003893 号关于对中珠医疗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 六、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 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二) 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前期已通过司法途径对部分欠款展开了追偿，收到优先受偿款 3,44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对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剩余全部款项提起立案追偿。鉴于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面违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已向香洲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受理立案。

2、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行使追偿权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担保追偿款 10,010 万元，潜江中珠剩余约 9,502.04 万元尚未偿还。

3、中珠集团已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针对全部中珠集团欠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质押、拍卖优先受偿等各种法律手段追偿部分资金，同时持续发函督促中珠集团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

(三) 公司将继续强化与中珠集团的沟通协商，除继续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外，也将密切关注法院诉讼进展及判决后的司法执行情况，争取妥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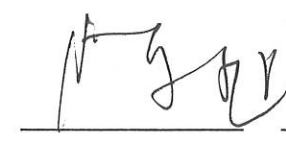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

   \_\_\_\_\_

吴世春

麻 华

陈 旭

盛剑明

戴绍宏

房巍屹

郑颖怡


尹显峰



栗胜男

(以下无正文, 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

<hr/>	<hr/>	<hr/>	 <hr/>
吴世春	麻 华	陈 旭	盛剑明
<hr/>	<hr/>	<hr/>	<hr/>
戴绍宏	房巍屹	郑颖怡	尹显峰
<hr/>			
栗胜男			